



Philips Series 8000
輕巧型空氣清淨機

濾除 99.87% 微粒 @3nm
空氣品質色彩回饋資訊
達 48 m²/527 ft²
自動與睡眠模式



AC0819/80

濾除 99.87% 空氣中傳播的過敏原

飛利浦全新的空氣清淨機 800 系列是一款小型但有效的裝置，能以輕巧簡單的方式為您的家中帶來乾淨的空氣。

輕巧有效清淨

- 淨化效率佳
- 迷你型
- 淨化效果好

一鍵輕鬆掌控

- 即時空氣品質色彩指標
- 智慧自動淨化模式

輕聲般的安靜

- 超安靜操作，睡眠模式時低亮度顯示

PHILIPS

輕巧型空氣清淨機 2

濾除 99.87% 微粒 @3nm 空氣品質色彩回饋資訊, 達 48 m²/527 ft², 自動與睡眠模式

規格

原產地

- 製造於：中國

特點

- VitaShield: 是
- PM2.5 感測器: 是
- AeraSense 技術: 是
- 空氣品質資訊: AQI 環
- 模式: 自動、睡眠、超高速
- 「健康空氣」保護鎖與警告: 是
- 光線控制: 開 / 關
- 馬達: AC

節能

- 待機耗電量: <=0.5 W
- 電壓: 220-240 V

維護保養

- 客戶服務: 兩年全球保固

技術規格

- 電線長度: 1.6 m
- 電壓: 220 - 240 V
- 功率: 22 W
- 頻率: 50 Hz

重量和尺寸

- 產品重量: 2.4 kg
- 產品尺寸 (長 x 寬 x 高): 250 x 250 x 367
- 產品含包裝重量: 3 kg

設計與外型

- 顏色: 白色

- 控制面板顏色: 酷雲灰
- 控制面板類型: 觸控式面板

客戶服務

- 兩年全球保固: 是

替換

- HEPA 濾網: FY0194

永續性

- 包裝: > 90% 為再生材料
- 待機耗電量: < 0.5 W
- 使用手冊: 100% 再生紙

效能

- CADR (懸浮微粒、GB/T): 190 m³/h
- 空間大小 (NRCC): 達 48 m²
- 過濾細菌: 99 %
- 微粒過濾: 99.5% 的 0.003 微米微粒
- 過敏原過濾: 99.99%
- 過濾病毒與氣溶膠: 99.9%
- 濾除 0.3 微米微粒: 99.5 %
- 過濾 H1N1 流感病毒: 99.9 %
- 去除超細微粒: 0.003 微米
- 節能率: 高
- 濾網使用壽命建議: 12 個月
- 聲音功率: 35-61 dB(A)

運用效能

- 最低音量 (睡眠模式): 19 dB
- 自動模式: 是
- 睡眠模式: 是
- 手動風速設定: 2 (睡眠、高速)
- 最高音量 (高速模式): 49 dB (7)

AC0819/80

焦點

空氣品質色彩指標

用 4 色漸進指標來表示即時空氣品質, 從藍色 (良好) 到紅色 (不佳), 讓您對家中的空氣品質感到安心。

淨化效率佳

藉由 3D 空氣循環, 在 16 分鐘內將 20 m² 的房間空氣過濾乾淨, 淨化效果佳。

智慧自動淨化

智慧自動淨化模式搭載專業微粒感測器, 自動感測而且對空氣中最微小的變化做出反應。

輕聲般的安靜

在睡眠模式中, 顯示器燈光會變暗, 清淨機以近乎靜音的方式運作, 最低僅 35dB(A)*, 讓您在入睡時仍能呼吸乾淨空氣。最適合在臥室或嬰兒房中使用。

迷你型

造型輕巧, 適合放置在家中任何角落。適合 48 m² 的房間大小使用。*

淨化效果好

有效濾除 99.5% 小至 0.003um 的奈米微粒 (比 PM2.5 更小 800 倍), 包括 PM2.5、花粉、灰塵及寵物皮屑等。* 有效濾除 99% 細菌與 99.9% 病毒。確保您時時呼吸健康空氣。

* CADR 係由經過認證的第三方實驗室根據 GB/T18801-2015 測得。

* 計算結果的根據來自於使用依 GB/T18801-2015 測試的香菸煙味 CADR 之 NRCC-54013 標準。

* 這是一次性清潔的理論時間, 計算公式為將其 CADR 190m³/h 除以 48 m² 的房間大小 (假設房間的地板面積為 20 m², 且高度為 2.4 m³)。

** 由第三方實驗室以 5.33cm/s 的氣流速度測試濾網介質的單次濾除效率。由 iUTA 根據 DIN71460-1 以 NaCl 氣霧對濾網進行測試。

* (7) 距離裝置 1.5 米處的平均聲壓, 根據 IEC 60704 的測量結果計算得出。聲壓水平視乎房間結構、裝潢, 以及裝置和聽眾的位置而定。



發行日期 2023-08-28

版本: 10.10.5

EAN: 87 10103 94095 1

© 2023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所有權利均予保留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www.philips.com